

##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合计 14,734,459 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2.44%。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603,144,105 股减少至 588,409,646 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办理完成。

###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 2019 年 1 月 25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 A 股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股份拟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为 8.4 元/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自 2019 年 4 月 4 日首次实施股份回购至 2020 年 1 月 24 日股份回购届满期间，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14,734,459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2.43%，最高成交价为 7.27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4.96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00,142,552.13 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4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http://)

//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暨回购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 二、回购股份注销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和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的相关规定,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将已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回购股份报告书》披露的用途,对应的回购股份应全部予以注销,上述期限即将届满。

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2年11月15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的14,734,459股股份,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事宜已于2022年12月27日办理完成。上述回购股份注销的注销手续、注销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三、回购股份注销后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03,144,105股减少至588,409,646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股份注销前		本次注销股份数量	回购股份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5,986,096	19.23%		115,986,096	19.71%
无限售条件股份	487,158,009	80.77%	14,734,459	472,423,550	80.29%
<b>股份总数</b>	<b>603,144,105</b>	<b>100.00%</b>	<b>14,734,459</b>	<b>588,409,646</b>	<b>100.00%</b>

注:以上“有限售条件股份”均为高管锁定股。

## 四、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 五、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